（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 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便携式激光清障仪-PT-DZL-1000W-ZSRB），生产厂为（陕西艾利克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北段读书村西巷 23 号）。（便携式激光清障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激光清障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激光清障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情况处置遮挡布-WD-SX），生产厂为（江苏顺兴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靖江市马桥镇江平路 1588 号）。（情况处置遮挡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情况处置遮挡布）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情况处置遮挡布）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光电生命探测仪（含红外穿墙雷达探测）-WX-SMLD2），生产厂为（山东万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光电路 155 号潍坊高新区光电产业加速器（一期）1 号楼 301（仅限办公））。（光电生命探测仪（含红外穿墙雷达探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光电生命探测仪

E711F1AD

（含红外穿墙雷达探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电生命探测仪（含红外穿墙雷达探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捕捉网发射器-ZBW-HW03），生产厂为（江苏华卫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靖江市靖城上海城 B 幢 423 号）。（捕捉网发射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捕捉网发射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捕捉网发射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三维可视化平台-专业离线永久版），生产厂为（中科图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道元路 18 号 1 幢 101 室 302）。（三维可视化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三维可视化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三维可视化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三维建模软件套装-专业离线永久版），生产厂为（南京飞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82 号 205 室）。（三维建模软件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三维建模软件套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三维建模软件套装）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约束式腰插-FBC-JA04），生产厂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新三路 80 号）。（约束式腰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约束式腰插）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约束式腰插）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E711F1AD

8.（约束式脚插-ZBQ-JA03），生产厂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新三路 80 号）。（约束式脚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约束式脚插）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约束式脚插）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E711F1AD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 名称（盖章）：睢宁领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E711F1AD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E711F1AD